中共崇明区庙镇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委员分工

陈建飞（党委书记） 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陆 飞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 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

龚 波（党委副书记（政法）） 负责政法、维稳、信访、综治、禁毒、保密、机要等工作。分管镇平安办、镇信访办、镇城运中心；联系庙镇派出所、庙镇司法所、庙镇法庭。

陈 新（党委副书记（党建）） 协管党的建设工作，分管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人才、档案（党史信息、方志编纂）等工作。分管镇党群办、镇总工会、镇团委、镇妇联、镇科协、镇残联、镇红十字会。

戴 兵（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） 负责镇政府分管工作。

顾 刚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 负责国防动员和人民武装、民防等工作，协管双拥、应急等工作；分管镇武装部，协管镇党政办。

沈 英（党委委员（组织）） 负责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公务员、结对帮扶、统战等工作；分管镇党群办（组织条线）、镇党群中心（党建条线）、镇社区党校。

吴冬梅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办主任） 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巡察和机关作风建设等工作；分管镇纪委（镇监察办）。

戴如堂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 负责镇政府分管工作。

包 英（党委委员（宣传）） 负责宣传、理论、意识形态、新闻、网信、广播电视、文化艺术、社会科学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分管镇党群办（宣传条线）、镇党群中心（文体中心）

庙镇人民政府镇长、副镇长分工

陆 飞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 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

戴 兵（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） 负责旅游工作，协管乡村振兴工作。分管镇农办（旅游条线）。

戴如堂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 负责工业、招商引资、安全生产、合作交流、乡村振兴、节能减排、资产管理、财经管理、税务、工商、物价等工作；协管维稳、康养小镇项目建设协调指导等工作。分管镇经济办、镇经发中心；协管镇财政所、镇经济开发区；联系镇市场监督所。

王 璠（副镇长） 云南挂职。

俞一华（副镇长） 负责民政、科教体卫、社会保障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劳动就业、人口计划生育、双拥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。分管镇事业办、镇社建办、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。

张 威（副镇长） 负责村镇建设、规划、土地、城管、环境保护、房管、市政市容等工作。分管镇规环办、城建中心、市容所；联系镇城管中队（综合执法队）。

冯光华（副镇长） 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土地流转管理、人居环境整治、防汛抗台、防震、气象等工作。分管镇农办（河长办、林长办）；联系镇农技中心、镇水务所。

庙镇人大主席、副主席分工

施建昌（人大主席） 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。

俞朝霞（人大副主席、总工会主席） 协管镇人大工作；负责镇总工会工作；分管镇人大办（代表联络室）、镇总工会。